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收购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实现双方资源、产品与市场优势互补，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已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

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湖州宝钛久立钛焊管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64,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096.74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